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10030

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

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郑伟健(02423983170)

发文日:

2019年11月28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1188043.6

发文序号: 201911280120733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1188043.6

申请日: 2019年11月28日
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: 磷酸果糖氨基转移酶编码基因及酶的制备与应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-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计算机可载体 每份页数: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-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-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- 说明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-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- 说明书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每份页数:1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-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-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7 项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围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



200101
2019.11

纸质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